

我們現在新的設計停車位的比例已經大量增加。我們想以後停車位假使真的負擔重的話，將來可能用交通局或者我們自己用的基金來收購的方式加以配合。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現在休息五分鐘。

工務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鄭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郭石吉 計五位 七十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 一、台北市未來的發展如何？
- 二、本市擴大商業區的具體計畫如何？
- 三、本市的保護區宜否再開放？
- 四、社子島遊樂觀光為何夢難圓？
- 五、關渡平原開發宜採低密度或高密度？
- 六、北投區山明水秀，天然資源豐富，宜儘速開發否！？
- 七、開放空間、法定空地徒有虛名否！？
- 八、如何鼓勵民間開發來創新都市景觀！？
- 九、韓國漢城的漢江可供觀光遊覽，咱們台北市的淡水河烏臭慘不忍睹，何年何月可見天日？
- 三、醜陋的台北市，貴局要負何種責任？

二、如何讓台北市民居住品質提升？

三、台北市違建知多少？為何每年增加五千件至一萬件？

四、如何有效遏止違建，請詳述其辦法。

五、遭斷水斷電的違樓，不改善反擅自接回，怎麼辦？

六、台北水源地違建土雞城氾濫，怎麼辦？

七、建物地下層停車位被違規使用，何時可恢復停車？

八、貴局所屬各項工程落後原因何在？公權力為何不彰？市民對貴局公信力為何全失呢？

國宅處

一、新加坡推動「賣屋不賣地」國宅政策非常成功。內政部要求台北市「售屋租地」推動國宅政策，國宅處表不樂觀，請問解決「住者有其屋」另有其他辦法否？

二、目前國宅用地取得困難，國宅處如何解決市民住的需求？農業區、保護區變更是否一途？

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如何去實現？

四、「三代同堂」購國宅，應如何鼓勵推行？

五、國宅處應定位在「蓋國宅」還是「規劃國宅」鼓勵民間興建呢？

※速記錄

——八十年四月十一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就座，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七組質詢，有鄭貴夏議員等五位，時間共計七十分鐘，請開始。

鄭議員貴夏：

主席、市府官員、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本組有郭石吉、林榮剛、陳振芳、張元成及本席鄭貴夏共五位，現請潘局長備詢。局長！本會同仁經過幾次質詢，發現對工務方面的問題，似乎特別多，到底是否真的成問題，問題又為何會發生，就像剛開始我們所提到的社子堤防問題、社子島開發的問題以及往後幾項重大的開發案，每次當開始要實施行動時，馬上就會被冠上所謂的「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頭銜，對於這問題，你有何感想？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我們做事都是站在政府立場，為全體市民謀利，這是我們基本上的處事原則，依法來行事，譬如：像都委會就有權利把工業區、農業區變成商業區或住宅區，因這是都委會可行使的權限，為全體市民圖利並不是只圖利某個人。

鄭議員貴夏：

我是怕你們經過議員同仁質詢之後，你們就不敢做，尤其工務局所做的任何開發案，如果是有圖利整個台北市民就應該去開發，假如祇是為了少數人或特定的對象，就不應該做，也不能因為有人批評就不敢做，不能以「反正不做薪水也是照拿」的態度處事，而是更應該去了解被批評的原因，相對的，作業過程一定要有公正、公平、不循私的態度，如遇到被懷疑時也能以坦蕩蕩、光明正大的面對大家和說明原因。本組同仁想請問你：目前北投關渡平原開發案、士林區社子島的開發，像社子島整個的開發是非常值得開發的地方，但因地主有表示異議或民意代表表示意見，你們就不敢開發，結果淪為色情風化區，像這種情形被誤導後就不敢做，局長！關於這事件你有何看法？

潘局長禮門：

我們要實施重大的開發案時，必須先經過專家的研究，也要尊重民意的反應，要做到每個人都滿意是很不容易的事情，像社子島的問題，我會與里長、市民有公開開過座談會，大部份的地主都同意，惟有少數想違建者有意見，我們絕不會因為少數人不正當的利益，而停止做有利益於市民的事，現社子島開發、關渡平原開發，我們工務局都計處都已做好準備。

林議員榮剛：

局長！剛才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什麼叫「圖利他人」？什麼叫「利益輸送」？這問題必須考量到司法性，只要法能站的住腳，不管利益輸送或圖利他人都是正常的管道，假如今天不依法來做而以個人的見解為見解，這就是特權的利益輸送。輸送時應顧慮到合法性與不合法性，某一地區要變更設計、某一地區要做什麼用途。司法性的原則一定要遵循，也要考量到公平性、經濟價值、全民的福祉，如沒考慮到這些原則，祇是少數地主的個人的利益，就是屬於真正的圖利他人而沒有全盤的考慮這些問題，局長！對我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你有何看法？

潘局長禮門：

我們確實對於任何業務單位所提出的問題，一定考慮到適法性的原則，沒有違法的情形，利益輸送對有些人他們的目的是不一樣，工務局員工可經得起考驗，絕沒有利益輸送給某一個人。

林議員榮剛：

我並沒表示你有利益輸送或圖利他人的嫌疑，而是我們的立場必須站得住腳，才能理直氣壯的面對大家，因你凡事都依法行事。法是不能偏向任何一面來做解釋，如不依法行事，假如用任意的特權、任何場所或機會參與提出的問題，就是違法。也就是利益輸送、圖利他人。

潘局長禮門：

我們所做的工作性質是屬於全般性，所以對一個整體的工作，能找不到任何的瑕疵是不可能，也許那瑕疵是很小，甚至是合法。到今天為止，有這麼多的利益輸送，我敢保證工務局員工絕沒有任何不法事情，而且站得穩腳步。

郭議員石吉：

局長！剛才鄭議員、林議員所提到的問題，是這幾天從各種媒體、傳言所得到的新聞，深深了解所謂的「官場文化」，官場文化包括政府單位、民間機構，從過去的官商勾結、圖利他人到最近的新名詞「利益輸送」，造成對整個社會人心惶惶，認為我們政府腐爛不堪，民眾必須靠官商勾結才能生存。往往很多事情都是空穴來風，很多案子都不了了之，對於社會上所謂的特權，我們議員也很難做定義，又到底誰在享受特權？也懷疑為什麼工務部門的問題會特別多，不管是真假，每次輪到質詢工務部門時，議會就會風聲鶴唳，但工務局所屬的部門永遠是本會議員的最愛，為什麼會是最愛？因幾乎所有同仁為了民眾請願、陳情，和工務部門所屬單位做溝通、協調、意見交換。可以講，工務部門所有官員和議員之間的關係也最密切，這是使大家相當矛盾的一件事情。工務局的新聞最多，也是媒體的最愛。想到從以前的京華專案、靈骨塔、堤防問題、花開富貴等等的案子，都能在合法範圍內來進行，雖然有瑕疵但是公務人員都能依法行政，並沒有造成違法。局長！你是否有聽過國外有所謂的「陽光法案」？就是一切在透明化、公開化下辦案，假如台北市政府所發生的任何一件案子都能列入「陽光計畫」，那任何的弊病都不會產生，猜疑也不會發生，現很可取可敬佩的，就是唯一沒有讓人懷疑的社子島開發案。這案子到目前為止，還沒聽說有任何不法事情

發生，也表示社子島的開發案雖當地的居民有很多意見，而工務局的計畫也沒辦法讓每位市民百分之百的滿意，但勉強可接受。又為什麼會造成民怨呢？主要是在工務單位規劃中分為三部門：住宅區、遊樂區、娛樂區（色情專用區）。色情專用區成立後，將來開發後不但會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與善良風俗，另一方面所不能接受的是：現有一萬多戶住戶，房子已是既成，不管是違章建築或合法房屋，將來在分配上不管採取區段徵收手段或市地重劃，必會造成三種不平等的待遇。所以當地居民一再向都委會陳情希望，第一：現有的房屋必須做合理的補償，包括：違章建築從五十九年七月四日細部計畫公告之前已完成的建築。第二：土地的分配應該照住宅區、遊樂區、娛樂區不同的建築率或容積率分配不同比率的土地。第三：將來的娛樂區絕不能強調是色情專用區。第四：要把現有的公共設施，其中包括學校預定地有中國海專，為什麼他們可以不參加整個社子島計畫開發土地分配，而要當地居民參加，造成不公平。以上所講的這四點意見是居民反應最激烈的問題，從剛才我所提到的整體到個案，局長！能否請你說明？

潘局長禮門：

工務局的確是像郭議員所說的，到處風風雨雨，但我敢保證工務局每一位員工內心都是風平浪靜，因為我們知道我們沒有違法，絕對沒有向某一個人做利益輸送，雖然所問的問題這麼多，但我們站在法的立場毫無瑕疵，關於社子島開發問題，我們絕沒有存心要把娛樂區用做色情區，分到住宅區每人都很歡喜、很高興，但我估計，將來社子島地價最低的會是住宅區，娛樂區可能地價最高，因使用價值高，其次遊樂區地價應不會比住宅區地價差。關於現有房屋住戶問題我們一定會有住宅區給他們做適當的

安排，除住宅區外另有國民住宅給有房屋沒有土地的人優先分配，有土地又有房屋的人在自己土地上再重建也是很好，對社子島現有居民我們一定會有適當的安置。色情區絕不會再出現，至於土地分配又是住宅區、遊樂區、娛樂區我們一定會根據容積率、使用的價值會地政處按土地使用價值平均分配。

鄭議員貴夏：

社子島的開發，都市計畫委員會是否已通過，且已定案遊樂區是主要開發的區？

潘局長禮門：

照理說，住宅區、娛樂區、遊樂區分配土地的比率應是各三分之一，但可能住宅區會分配少一點，而遊樂區與娛樂區稍為會多分配一些。

鄭議員貴夏：

既然已經定案，什麼時候才要開始開發？

潘局長禮門：

案子已送到都委會，已初步討論通過，另外還有一些條件要都計處稍為再補充資料，原則上，算我們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在通過，將來把案子送到工務局再送內政部通過後，才能公告實施。

鄭議員貴夏：

請問！要實施時是採取區段徵收方式或有其他方式。

潘局長禮門：

原則上，是採取區段徵收的方式？

鄭議員貴夏：

希望社子島開發案能儘快實施，不要把時間拖得太久，免得夜長夢多，相信一定會有人會反對，而會反對的人一定和自己的

利益有關係，但請你記得，就像目前所有都市計畫商業區的面積已由原本的百分之八放寬到百分之十二，已多增加百分之四百有二百六十公頃的面積，如你能用很公平態度處理，相信一定不會有人有反對意見，但是一定會有特權介入，如這開發案不儘快處理，等到有其他反對的人有問題再處理，已來不及了，雖一定有少數反對者，但其餘百分之九十九的沈默大眾相信他們都同意，也正等著你這大有為政府官員有沒有魄力來執行。相對的，對於公聽會他們並不會來參與，因公聽會並不是完全代表全市的利益來講話，你們必須尊重沈默的大眾的權益，否則，只聽少數人的意見而就實施計畫，那這計畫就毫無價值，也無必要。關於社子島的開發，希望能在短期間內儘快的實施，不要讓市民感覺市政府官員沒有一位是清白的。

潘局長禮門：

我相信市府官員大家都很清白的。

郭議員石吉：

我們在強調的是大有為的政府，但以目前我們的政治環境，是個弱勢行政的政府，現在是私權高漲、公權力蕩然無存。你算一算時間，工務單位所徵收的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到現在已徵收多少年了？至今尚未開發的又有多少？上次總質詢已提出了，雖因很多原因造成至今未開發完成，但是我希望局長！在你任期內能把第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開發完成，有沒有把握？

潘局長禮門：

我想只要議會能支持通過我們所編的預算，我們一定會按期執行，不會再延誤了。

郭議員石吉：

像我們剛所談到的社子島開發案，都委會尚未通過，記錄也

還沒有確定。提醒你！在都委會審議中，會有很多的附帶意見，會有附帶意見就是考慮到將來在執行上會造成的困難。又為什麼在確定案子之前，不先考慮清楚再來做定案？如有反對的人，你一定要檢討、採納、考慮為什麼會反對的理由。希望對於社子島的開發案務必慎重處理，要考慮到每位住戶不管被分到住宅區、遊樂區或娛樂區其中任何一區，都要注意到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潘局長禮門：

我補充說明，娛樂區是商業區，會有反對者可能是我說明的不夠澈底。

林議員榮剛：

局長！社子島開發的問題，現在是採取區段徵收的方式，但必須考量整個土地面積的問題與當地地主所有權土地的問題，應該分配到的數量，不能因土地區段徵收。劃個道路地在地上面，必須要財富大家平均，不管是分配到住宅區、遊樂區、娛樂區必須做到所有地主所佔的面積都能平均得到他們所應得的利益，相信一定不會有反對的，如沒有得到利益，而是分配到道路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的地，對他們就太不公平，你一定要考量到平均分配他們的財產，讓我們的公權力能順利推展。局長！剛才所提的問題，你是否也感到應這麼辦理。

潘局長禮門：

我一定會朝著這目標進行。

鄭議員貫夏：

請教關於都市計畫方面的問題，請莊秘書長、都計處蔡處長備詢，請問！目前商業區面積的比率已從原本的百分之八增加到百分之十二，這樣的增加又要如何來考量、作業呢？記得蔡處長

曾表示過有二大原則：第一，地利共享。第二是，假如因有影響到土地價值的減少，要給予適當的補償。這作業方式是不是應該在五、六月時就必須定案？聽說你正用很公正、公平、不徇私的方式在秘密作業進行。秘書長！你對於商業區面積的增加，是否感到有這必要？如有這需要，又要如何做？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台北市是屬於工商業都市的型態，本來商業區的面積只有百分之八，大家常在議會會議中反應商業區面積太小，大家也有很多寶貴意見，事實上，台北市目前現有很多地方原本不屬於商業地區，而變成商業地區的性質在使用，像仁愛路遠東百貨、敦化南路……等地。經過檢討後，決定把原本的百分之八面積增加到百分之十二，但我的感覺雖增加到百分之十二面積，但和其他都市相比還嫌太少，可是這是中央法令上規定的，也無法改變。看將來都市計畫處蔡處長會有如何作法，但一定必須在很客觀的立場，針對實際的困境，用比較具體、公平的標準來定之，而不只是很抽象的只談原則，如太過於抽象，將來如要變更時，會發生很大的困難。

鄭議員貫夏：

請蔡處長說明。

都市計畫處蔡處長定芳：

商業區面積的增加，這問題眾所矚目，但要站在台北市未來廿一世紀應該具備的都市機能的遠程目標，能達到國際現代化有水準的格局，因此，用此角度來考慮所需要的商業空間，應該留多少面積，在商業層次上也考慮要有國際性的商業中心，也要有都會性和台北市全市性的商業區別分配，其次是考慮每一個行政區的特性所需具備的購物、產業……等等所需要的商業空間，以

至於到目前原有的都市計劃，本身路線商業區型態、里鄰線型態，甚至對於剛才秘書長所提到，有關於不合理的使用和違規使用的土地使用性質，如何做明確交代？以上是在商業層次上所做的分別。事實上，在作業方式上有關涉及國際都會性的，我們是由省政府主動加以考量，配置在適當的位置與空間。至於對於人民所提出的申請案，要把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或者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原則確定後，再送都委會審查通過後，根據這些詳細的原則，來篩選人民所申請的案件，做到公開化、大公無私的境地。

鄭議員貴夏：

秘書長，剛才你所表示的是，像目前違規的商業使用，要讓他們合法經營，假如只用這種方式進行，那剛才蔡處長所提出的，要把台北市規劃成國際性有企業化的商業區目標就不能達成，假如放寬只是為了解決違規、違法使用，讓使用者變成合法化，那就沒有什麼意義。

莊秘書長志英：

我並不是這意思，而是有很多地理環境上實際上應該做商業區使用，而目前是不屬於商業區範圍的，在檢討過程中，我們發現類似這種問題很多，應做合理的改變，對於違規、違法使用的，我們沒辦法全面性的考慮。

蔡處長定芳：

我補充說明，並不是因商業區要增加，而把違法、違規的使用改為合法的商業區。主要是：第一：健全都市發展。第二：在不影響環境及交通惡化的原則。第三：變更為商業區後，所得到的價值會增加，要如何來回饋社會。從這三大原則來進行運作。

張議員元成：

秘書長、蔡處長，你所講的看法我完全贊同，但像仁愛路遠東百貨公司那地段，說是住宅區已講不通，今天要把那個地方變成商業區，因我一直講違規使用，其實那個地方高樓大廈林立，說是商業區也無可厚非。目前這地區應是屬於商業區，我們就把它改為商業區。例如：像木柵辛亥路到木新路交接的地方，過去規劃為公園綠地，面積將近有一公頃，後來因辛亥路區段拓寬，公園綠地就縮小，地形也不完整才六百多坪，而公共設施預定地滿十五年非徵收不行，公園路燈管理處花了二億四千多萬元徵收六百多坪，其中又有二十幾戶合法的房子，你說這算是開闢公園嗎？將來整個開發成本超過三億元，結果是被利用為早上牽狗拉屎的地方。像這種情形在通盤檢討時，就應提出來討論。應該改為商業區的就改為商業區，開闢公園開發成本太昂貴，我認為根本不必要，上次在議會開協調會時，希望不要把木柵辛亥路和木新路交接的地方劃為公園，因附近的公園已很多，再開公園毫無價值。過去在桌上作業的情形太多，時代在變遷，可以訂每五年根據事實、現實來做通盤檢討，像社子開發案件，為何一件事會做到圖利他人？所謂「他人」是指大多數的人或者少數的人，做任何一個案件絕無法做到面面俱到，像福德坑掩埋場和第二代掩埋場，當地的地主及當地居民也都會反對，雖然我起先反對，但到最後我認為只要沒第二次公害，我就贊成，因我們台北市的垃圾問題必須解決，所以就放手去做。像社子開發案，我認為只要是圖利台北市民都沒有關係，他們有好處相對我們的稅收也會增加，如果是官員和財團勾結在炒地皮，這就是本身在利益輸送，今天是很正當的為了台北市整個繁榮發展在做，我是義不容辭，圖利他人沒關係，但是不要圖利自己，所以今天不應該說

是為了違規而改變法令，而是應依實際需要來做。

郭議員石吉：

秘書長、處長，我想市政建設一定必須靠都市發展整體計畫來引導，都市的發展也應該先有計畫後才建設，台北市是屬於一個早期的都市，是先有建設才有計畫，剛才秘書長所提到的很多地區事實上已是商業區型態存在，但現在的都市計畫還是住宅區，台北市商業區面積可提高為百分之十二是根據七十九年九月七日內政部修正發佈實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而增加的，但這增加的比率足夠嗎？事實上，目前像台北市都市計畫處提出申請變更的就有七十四案，處長！你要如何分配呢？現台北市的商業區就佔都市發展面積的百分之九點四九的比率，和百分之十二比率，只相差百分之二點多而已，以目前違規使用的商業區型態都已超過了預計要增加的面積。因台北市跟其他縣市不同，是屬於早期的都市，是先有計畫才有建設的都市，將來更是國際金融中心，還有商業活動最多的都市，所以相對要增加的範圍面積已不夠使用，應依據目前都市發展用地的面積有一萬四百四十八公頃，至少比率要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以上，內政部在做定期通盤檢討時，其中參加檢討的委員他們不了解台北市的需要，我想最了解我們台北市的就是台北市議會的民意代表，因為他們是來自台北市各行政區。秘書長！希望向內政部反映，提高台北市商業區的比率到百分之二十以上，你的看法如何？

莊秘書長志英：

剛才我已講過，這是工商業型態的都市，其實商業區面積比率增加到百分之十二，是內政部特別對我們台北市寬待了，但實在是還不夠，我們先檢討看看，將來如有很大困難，可建議內政部。將辦法再修正，對我們台北市的商業區比率再予增加，那是

最理想的。好在內政部所訂的辦法不是法律，而是一般行政法規，內政部如能了解實際困難考慮放寬比率是最好的。

鄭議員實夏：

商業區比率要增加多少？當然我們並不是專家無法決定，讓專家、民意來決定也對。不過像剛才處長所提到的變更地區後，如有得到利益，必須回饋社會。處長！假如從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你又要如何來計算他們所得到的利益，又要如何讓他們能回饋社會？我想，如能訂出一套回饋辦法，比如：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必須捐多少土地或多少層樓，這才叫真的有回饋社會，相反的，回饋計畫沒辦法推展計畫出來的話，每人都想得到利益，而且會爭得頭破血流，如果你們二位主管能訂出方案，困擾相信就會解決了。

林議員榮剛：

蔡處長！鄭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回饋社會比率到底是多少？是否考量建議中央必須先立法，把法立好，應該回饋社會是少？如法無明文規定，捐多少都是違法，你知不知道？還有關於百分之四的商業區面積增加，有否包括所有台北市的工業區？京華案有否在內，如果有例可援，其他五個工業區要不要經過審查，這才是重點所在。

蔡處長定芳：

如沒講明白，會讓市民有很嚴重的誤導，我們是以整個台北市為了邁向國際化都市所需要的商業空間來加以考量，以適當的空間和區位上來配合商業面積、地點，雖然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現行有關商業使用的都市計畫所劃定的用途，都計算在內。

林議員榮剛：

你講的是整個都市計畫沒有錯，但有三個原則，其中公平性

的問題，未來台北市的都市計畫你要如何做到公平性，如果有不公平的情形，就會有反彈，造成很多的民怨。

蔡處長定芳：

目前研究對於回饋社會公平性的原則，會採取三種方式進行：第一：開發許可制問題，必須經過開發許可認同後，才會同意變更。第二：考慮走向成立都市建設基金，凡是變更為商業區後，所產生的價值，必須提出適當的比率金錢來充做都市建設基金，供為其他都市開發更新之用。第三：也可提供公共設施、停車場、公園或其他廣場來回饋社會。目前正走向這三種步驟來進行，如要達成目標，還必須研訂非常充分的法令基礎，我們才有辦法來推動，現配合整個商業區的通盤檢討，我們同步全面考慮。

林議員榮剛：

整個環境的空間是以人為主體，人生存是需要有好的環境空間，在主導空間問題時，必須以人為主體，假如能做到這點，任何人提出反對的意見，也無法向大家公訴。

郭議員石吉：

我們以商業區案件的檢討作為台北市「陽光法案」的第一步，一切全在陽光下作業具備有透明化、公開化、公平化的態度。莊秘書長志英：

請你放心，我們一定照你所指示的去進行。

鄭議員貴夏：

謝處長！在你的管轄權責範圍之內，現最困擾你的事情，我想可能是有關於違章方面的案子，你有沒同樣感覺？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

是有違章方面的困擾。

鄭議員貴夏：

我們實在很不了解為什麼市民一再的要違章，其實這因素當中你們必須負一半的責任，現根據你們所給我的資料，我發現到

目前三月十七日為止，所查報的違章件數共有七萬八千零三十二件，這當中經過你們拆除掉的有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一件，這是經過你們查報後而拆除的，那未拆除的違章幾乎佔了一半，還有另外你七十七年度、七十八年度、七十九年度，這三年當中幾乎每年所查報的案件都有一半尚未拆除，我知道為什麼市民會一直違章、違建，其實是存有一半機會不會被拆除的僥倖心理，有很多案件都是私底下就解決掉，你知不知道？沒有被真正查到的案件，你知道有多少件嗎？

謝處長牧州：

我們大致上的估計，沒被查的違建累積至今大概有七萬件。

鄭議員貴夏：

沒有被查到的違建就有七萬多件，另外再加上查到又有一半沒有被拆除，可想而知，市民的心理一定會想：反正我先違建，到時候再想辦法逃過或送送錢——我就可免拆除，這就是造成今日的後果，那七萬多件違建都沒被查到，有沒有調查其原因？

謝處長牧州：

會形成這種後果，有很多原因，而且也是已很長久時間的事情了。

林議員榮剛：

處長！你說是很長遠的事情，我深深有感覺，這可要推論到五十二年我當第一屆議員時開始，那時候所有的違章建築案，我們以前的市長怎麼批，你曉不曉得？公文上面就批寫著：「既成事實，姑准」。因當時的年代，市長的權限很大，從那時候起案件就遺留至今了，而造成今天大家的困擾，違章建築從過去五十

二年調查有案的，就有五千六百八十七件了，又因政治環境的不同、變遷，流落到這裡的中、南部、大陸的人，所蓋成的違建就愈多，後來因公共設施完成後，違建就剩下一萬多件，這一萬多件的違建是國稅局普查有案，到今天已變成有七萬多件，我想不會是普查有案吧？一定是新產生的，從我當議員到今天，違建的問題就一直遺留到現在，當然這其中也包括議員的關說，又為什麼會產生議員關說，是因不公平的待遇所產生，別人蓋違建沒被拆，又為什麼我蓋違建要被拆？我們到底有沒有有一套辦法能澈底把違建處理好，郝院長看到違建表示台北市真髒亂。實實在在我也有一種感覺，至今還有很多技術規則上，研究得不夠透徹，建築法應當修改而沒修改。

張議員元成：

有一個事實我們不可否認，我們議會常常為了市民的陳情，而在開協調會，所開的協調會案件中，十件就有九件是為了違章的事情，剛才本小組已有提出違章為什麼這麼多。我私底下的探討，了解其原因，最主要是當時實施容積率後，違章就相繼而出，聽說實施容積率這套辦法是當時市府黃副秘書長所擬出的辦法，當時主要是為了要改善我們居住品質，能夠讓居住的空間環境更好，但現在台北市寸土寸金，房價又高，一般的市民需求的最主要是居住的空間寬敞而不是房屋環境空間的寬敞，所以每戶住家又是廚房改大、陽台再加蓋，這些都是違章會形成的問題。最近有件案子是有戶人家的兒子要結婚，要在陽台上加蓋一間新娘房，結果同一樓其他戶的人家檢舉，請我幫忙看要怎麼辦，下個月就要結婚了，可否比照高玉樹時代的高招「暫緩拆除」，違章建築最難處理的事件就是碰到暫緩拆除，並不是不拆除，而是時間快慢的問題而已，對於這四個字「暫緩拆除」應多加研究，

不然違章建築的案子會愈來愈多。

郭議員石吉：

處長！你所主管的部門和我們議員關係最密切，從申請建照、使用執照、變更用途、違章建築……等等。剛才張議員有提到暫緩拆除很高招，但現又有更高招的是分期分類，並不是不拆而是分期分類，從我所得到的資料，我們目前違章建築查報的有七萬八千零五十三件，還沒有拆除的有三萬四千一百一十八件，佔全部查報的百分之四十三點七一的比率，這是台灣地區的違章文化，其實台灣土地小能利用的空間就儘量利用，這是民族性、國情，雖然情有可原，但也不能讓違章建築問題永遠無法解決，我提供一辦法不知能否行得通，請處長研究，上一會期已提議過，要把現有的違章既成式的違章列管，用「拆新管舊」的辦法來解決違章，新的違建，即報即拆，查報隊和拆除隊如能配合，早上查報，下午就拆，現有違章建築先不要拆，但必須要列管，將來如要再修整重建，必須先經過同意，不然一律全部拆除。居民抱僥倖心理、議員拚命開協調會、建管處的人到議會來疲於奔命，希望能用拆新管舊的辦法來減少違建的增加。

謝處長牧州：

我們現在正嚴厲執行即報即拆，首先必需先加強查報，最好是違建開始動工時就查報我就拆，目前這幾個月來，違建情形已有改善。

郭議員石吉：

我的方法比張議員的意見更好，也不需要分上午查報下午拆除，既查報就拆除是最好的辦法，再把舊有的案件列管，然後採分期分類的方式，可分為二組人員同時進行，一組專門管新的違章，另一組專管舊有的違章，每天排任務，看一天中必需拆

幾間房子，過去的積病，現在要趕快做了斷，議員也不喜歡幫人家關說。

鄭議員貴夏：

是否有開協調會的違章案件，就不會被拆除？

謝處長牧州：

沒有這回事，還是必須拆除。

鄭議員貴夏：

對於現在新的違建，採取即查報即拆除的方式，查報的人有否繼續追蹤，看房子是否確實已拆除。

謝處長牧州：

有。

鄭議員貴夏：

前一段期間是查違建案最積極的時期，每位市民的心中都有所顧慮，怕違建蓋好後，就被拆除，自從你上任後，違建案就死灰復燃，希望你往後能好好的執行，讓違建案愈來愈少。

林議員榮剛：

你們建管處所發的使用執照管制的工作做的不夠徹底，而造成發生很多的傷害，像公共設施、公共場所的地方，根本就疏忽了而沒有去重視這問題，譬如：一間大飯店裡的扶梯設計高度是否有限制？

謝處長牧州：

有。

林議員榮剛：

技術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三樓以上的房子必須要有一點一公尺高的扶梯，十層樓以上的房子就要有一點二公尺的限制，請問！公共場所你有否檢查過？最近又因這問題而發生災害，像最

近麗晶飯店有位客人的小孩從一樓摔下地下三樓而摔死的事情，你知道嗎？不知你有否去查過麗晶飯店的扶梯高度有多高？我可以告訴你，竟然只有九十公分的高度，另外扶梯中間的欄干連一個小孩的身子都可穿越過。這到底是誰的過錯呢？

謝處長牧州：

我們在核發使用執照時，都有檢查過有否按圖施工。

林議員榮剛：

你只是檢查有那些設備，而沒檢查其高度的細節，希望以後這問題要慎重處理，不要再造成同樣的悲劇。

謝處長牧州：

我們會注意。

主席：

本組時間到，休息十分鐘。

工務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晉章 李仁人 江碩平 馮定亞 楊實秋計六位

時間八十四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 一、工務局是「國家賠償法」的大客戶。
- 二、違建的宣導與拆除。
- 三、危險大樓為何不貼骷髏頭？